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并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七届二十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文”）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并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公司《章程》和会计政策变更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 年 1 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1 号），规定了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解释第 14 号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相关业务应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公司据此须对报表年初数进行相应变更。

####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解释第 14 号文。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4.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在财政部有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 1. 明确所适用的 PPP 项目合同的定义及合同特征

解释第 14 号文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 明确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简化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上述准则,2021 年 1 月 1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956,350,823.05 元,“长期应收款”减少 956,350,823.05 元。调整收到的贷款利息收入从而增加“其他非流动资产”59,536,620.80 元,增加“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41,455,781.97 元,将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支出费用化,从而减少“其他非流动资产”100,992,402.77 元。

##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七届二十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的通知》（财会【2021】1号）等相关规定，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会议政策。

#### **六、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国家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通知》（财会【2021】1号），并要求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公司对此应予以严格执行并对现行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执行上述新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对会计政策进行必要的变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